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 荷兰王国南荷兰省 2016-2020 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与荷兰王国南荷兰省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荷兰海牙签署了两省缔结友好关系协议书。此后，两省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石家庄签署了《2012-2015 年合作备忘录》。在政府间友好协议的框架下，两省政府，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和商业组织取得了诸多合作成果。

为推动友好关系深入发展，增进务实交流合作，两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强高层的交流和互访，分享经验，为河北省可持续发展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做贡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对 2016-2020 年开展合作达成如下共识：

一、重点合作领域：

（一）水利。自两省建立合作关系以来，水利始终是重点合作领域。在双方现有合作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地下水监测治理，农业节水（大田、温室），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方面的合作。

（二）农业。南荷兰省以高品质的设施农业产业闻名于世。河北省近年来农业和设施农业产业发展迅速。将重点在设施农业，即温室管理、育种和种植，与城市发展相结合的绿港政策，经济类作物诸如蔬菜，马铃薯和花木方面开展互惠互利的合作。

（三）环保。环保领域的合作在南荷兰省与河北省的合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双方在空气质量监测方面的合作已经取得初步的成果。在现有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在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方面开展深入的合作。

(四) 教育和培训。 两省已经在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领域开展了层次多样的友好交流。双方将通过如下措施继续推动该领域的合作：鼓励双方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支持荷兰知名高校在河北设立分校，培养河北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鼓励两省学生赴对方院校交流、研修、留学，支持两省高校开展科研合作，共同申请科研项目；进一步促进大专院校间的合作、交流，通过河北省外国专家事务局引入荷兰专家赴河北服务，南荷兰省政府为前往荷兰培训的河北团组提供帮助。

(五) 科技。 两省继续密切和加强在科技领域的技术交流，共同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特别是在现有的基础上，加强清洁能源（太阳能，生物能等）和生命科学等领域的交流。

(六) 城市管理规划及沿海地区发展。 两省将逐步强化在城市管理和规划方面的合作。2022年北京携手张家口将举办第24届冬奥会。两省将抓住这一机遇，在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方面共同合作。南荷兰省将推荐荷兰重点城市规划设计企业、院所赴河北开展业务交流。在沿海地区发展方面，与河北省共享港口管理、盐碱地改良经验。

(七) 投资与贸易。 在“一带一路”以及河北省企业“走出去”战略的背景下，促进两省企业相互投资，开展经贸合作。南荷兰省政府欢迎河北企业利用南荷兰省作为进入欧洲市场的门户，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促进河北企业海外发展。

二、组织实施：

两省政府应共同支持和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南荷兰省政府欧盟国际事务局每年至少一次以面对面或其他形式举行工作会议。河北省的省直部门、地市与南荷兰省下属的市政府和省政府职能部门不定期的组织互访或举行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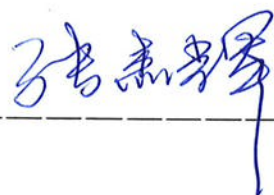
2017 年将是两省结好 10 周年。为了回顾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及规划将来的友好合作，两省将共同组织庆祝活动。

三、两省政府联络机制

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南荷兰省政府欧盟国际事务局作为两省政府对口联络的专门机构，负责两省间合作的沟通协调。两省联络机构指定专门人员协调日常沟通联络。

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荷兰乌赫斯特海斯特签署，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北省人民政府



张素媛

荷兰王国
南荷兰省政府

